

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 
2020/2021 年度第 8 號通告  
【新學年停課之新安排(三)】

敬啟者：教育局於 8 月 31 日宣布學校將於 9 月下旬分階段回校上課(半天)，本校將有以下安排，請家長垂注，詳情如下：

**(一)9 月網課時間表安排**

今學年 9 月 2 日(三)始，高(三至六年級)、低年級(一至二年級)分上、下午時段上課，此安排至 9 月 15 日止。

由 9 月 16 日(三)始，全校各級網課均是上午時段上課，時間統一由上午 8:15 至下午 12:40，課間設休息時間，此安排直至同學回校上課為止。各級除體育及周會(以錄播形式為主)外，其餘各科均以 Zoom 網上課堂形式上課，每上課天共 5 節，每節 35 分鐘。

一至二年級網課時間表(上午時段)於 9 月 14 日在學校內聯網公布。

**(二)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學校活動安排**

按教育局的開學指引：學校可於 9 月 16 日起讓部分學生回校進行活動/學習，為開學前作好準備及適應。本校將有以下安排：

回校日期	時間	級別	備註	
9 月 16 日 (三)	上午時段 (詳見本通告第(六)項)	小二(全級)及 小六(女生)	小二及小六「疫苗接種」 (是日小二及小六網課取消)	
9 月 17 日 (四)	上午 8:15 至 10:15	1A、1B、1C	小一生適應日 及 小一家長講座 (詳情另行通告)	1D、1E、1F 上午網課如常進行
9 月 18 日 (五)	上午 8:15 至 10:15	1D、1E、1F		1A、1B、1C 上午網課如常進行
9 月 21 日 (一)	上午 8:15 至 12:40	六年級	學生按時間表回校上課 回校時間：上午 8:15 前 放學時間：下午 12:40	
9 月 22 日 (二)	上午 8:15 至 12:40	六年級		

**(三)九月下旬學生回校上課安排**

按教育局的開學指引，全校分兩個階段回校上課。第二階段回校的級別(二至四年級)在未回校前仍會以 Zoom 網上形式上課，上課時間如平日網課相同。各級回校安排詳見下表：

**【第一階段(9 月 23 日(三)起)：一、五、六年級回校上課】**

級別	回校時間	放學時間
一年級	上午 8:00-8:15	一年級：下午 12:45
五、六年級	上午 7:45-8:00	五年級：下午 12:50 六年級：下午 12:50

**【第二階段(9 月 29 日(二)起)：全校(一至六年級)回校上課】**

級別	回校時間	放學時間
一至三年級	上午 8:00-8:15	一年級：下午 12:45 二年級：下午 12:50 三年級：下午 12:55
四至六年級	上午 7:45-8:00	四年級：下午 12:55 五年級：下午 12:55 六年級：下午 12:55

\*為避免人群在同一時間聚集，各級回校及放學時間不同，請留意及配合安排。

\*學生「半天上課時間表」跟「網課時間表」大致相同，惟每節時間為 45 分鐘。

(半天課時間表將於同學回校第一天派發。)

#### (四)評估安排

1. 六年級(第一次呈分試)由於上學年7月13日起停課,評估未能全部進行,教育局宣布今學年六年級回校上課日定於由9月23日始,呈分試將繼續進行,學生是次成績將呈報至教育局。安排如下:

評估日期	評估科目及時間	備註
9月23日(三)	視藝(上午8:30-10:35)	•全級統一時段進行 •同學需自備視藝用品
9月24日(四)	中文口試(上午進行)	•各班學生輪流進行
9月25日(五)	英文口試(上午進行)	•各班學生輪流進行
9月28日(一)	1. 英文(G. E.)(上午8:45-9:35) 2. 英文聆聽(上午10:00-10:30)	•全級統一時段進行
9月29日(二)	1. 數學(上午8:45-9:35) 2. 音樂(上午10:00-10:20)	•全級統一時段進行

\*以上六年級評估日上學時間跟平日上半天課相同(下午12:55放學),該天完成評估後將如常上課。

\*各科補考(包括7月已進行的中文閱讀、寫作、聆聽及常識科)安排在10月5日至9日內進行。有關安排將個別通知家長及學生。

2. 今學年原定10月進行二至六年級的小評估一將作取消。科任老師將於復課後安排學生做中、英、數「小總結三」卷(原定9月中旬進行)及上學年英文及數學「總評三」卷(上學年7月停課未進行),以檢視學生的學習表現作跟進。此等評估卷以練習模式進行,成績不作計算。

#### (五)新學年定期交收功課安排(停課時段適用)

為培養學生在停課時按時完成功課的習慣,及加強學習的主動性,學校將安排學生交回及領取功課。8月29日至9月2日(9月第1次交收時段),各學生獲發1個A3功課袋,作回校交收功課之用。同學在平日上課按老師的指示完成功課,並需於9月14-18日(9月第2次交收時段)把功課交回學校(留意:不需全部交回,按各科指示,交功課前詳見內聯網發放的資訊)。老師批閱後再發予同學跟進及溫習。9月第2次交收時段如下:

【9月第2次交收時段--9月14至18日】

交收功課/文件日期	級別	時間
9月14日(一)	六年級	A班:上午9:00-10:00
9月15日(二)	/	B班:上午10:00-11:00
9月16日(三)	二、三年級 / 六年級女生	C班:上午11:00-中午12:00
9月17日(四)	1A、1B、1C	D班:中午12:00-下午1:00
9月18日(五)	1D、1E、1F 及 四、五年級	E班:下午1:00-2:00 F班:下午2:00-3:00

\*若未可於指定時間回校,請在該周一至五上午9:00至下午5:00時段內交回。

\*以上部分級別回校交收功課日期有調動,以便該級學生在同一日回校進行活動及交收功課。

## (六) 9月16日小二(全級)及小六(女生) 疫苗接種

小二(全級)及小六(女生)同學需補注射上年(2019-2020 年度)之疫苗，請按照所編之時間回校接種。

時間	班別	備註
9:15 - 10:00	2A	-帶打針同意書
9:45 - 10:15	2B	-針咭當天派回
10:00 - 10:45	2C	-家長須陪同學生回校
10:30 - 11:15	2D	
11:00 - 11:45	2E	
12:00 - 12:30	6A、6B	-帶打針同意書及針咭
12:15 - 1:00	6C、6D、6E	-家長可陪同學生回校

\*若當天未能回校接種疫苗，需自行前往衛生處指定政府健康院接種。詳情待9月16日後衛生處另行通知。

\*由於二、六年級學生回校「接種疫苗」需時，9月16日，二、六年級網課取消。請各同學留意。

## (七) 學童身體健康及牙科保健 (粉色合併表格)

請各級家長/學生(學生只限五、六年級)於9月19日(六)或以前把申請表及同意書、30元交回學校校務處。不論參加與否，均需交回表格。

- A. 「學生健康服務」 - 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，費用全免。
- B. 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 - 到牙科診所接受服務，費用港幣30元。

\*各級家長/學生(學生只限五、六年級)可於回校取功課時交回。

## (八) 填報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及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

1. 開學前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，枱、椅、扶手等噴灑了GERMAGIC防疫殺菌塗層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校巴/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(包括校車及保姆車司機，以及隨車人員)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2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3. 為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  - 3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  - 3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，貼/夾在學生家課冊的封底內頁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  - 3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、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時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、酒精搓手液等衛生用品。
  - 3.4.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   - (a) 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  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   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   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\*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14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\*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將於學生回校時(9月第2次交收時段---9月14至18日)派發。學生於9月23日(一、五、六年級)/9月29日(二至四年級)起上學時帶回檢查。

3.5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322 6125 通知本校梁小碧老師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祝願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家長請於 **10/9/2020** 或之前透過以下 Google Form(表單)填報提交回學校。

Google Form-表單：

二維碼



或連結

<https://reurl.cc/Ez7Kmv>

- 註：1. 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2. 體溫隨年齡、每天時間及身體活動而變化。作為發燒的初步評估，當體溫高於以下參考值時，便應懷疑發燒及看醫生。

量體溫方法	攝氏溫度計 (°C)	華氏溫度計 (°F)
口探	37.5	99.5
額探	37.5	99.5
耳探	38	100.4
肛探	38	100.4
腋探	37.3	99.1

註：使用不同方法量度體溫時須仔細閱讀說明書，並留意其體溫參考值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長：   
金永添

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



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

(九月份)量度體溫記錄表 #可貼/夾在學生家課冊P.54-55

1. 每天上學前，家長／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，有關正常體溫讀數範圍，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體溫監測須知》內的「體溫量度的參考」，請瀏覽以下連結的資訊：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\\_note\\_on\\_monitoring\\_of\\_body\\_temperature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_note_on_monitoring_of_body_temperature_chi.pdf)

(學生如有發燒，切勿回校，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)
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教職員 / 班主任查閱。
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／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／監護人簽署
9月1日(二)	上午	°F/°C	
9月2日(三)	上午	°F/°C	
9月3日(四)	上午	°F/°C	
9月4日(五)	上午	°F/°C	
9月5日(六)	上午	°F/°C	
9月6日(日)	上午	°F/°C	
9月7日(一)	上午	°F/°C	
9月8日(二)	上午	°F/°C	
9月9日(三)	上午	°F/°C	
9月10日(四)	上午	°F/°C	
9月11日(五)	上午	°F/°C	
9月12日(六)	上午	°F/°C	
9月13日(日)	上午	°F/°C	
9月14日(一)	上午	°F/°C	
9月15日(二)	上午	°F/°C	
9月16日(三)	上午	°F/°C	
9月17日(四)	上午	°F/°C	
9月18日(五)	上午	°F/°C	
9月19日(六)	上午	°F/°C	
9月20日(日)	上午	°F/°C	
9月21日(一)	上午	°F/°C	
9月22日(二)	上午	°F/°C	
9月23日(三)	上午	°F/°C	
9月24日(四)	上午	°F/°C	
9月25日(五)	上午	°F/°C	
9月26日(六)	上午	°F/°C	
9月27日(日)	上午	°F/°C	
9月28日(一)	上午	°F/°C	
9月29日(二)	上午	°F/°C	
9月30日(三)	上午	°F/°C	

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 
2019 冠狀病毒病  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✓號）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 
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2020年\_\_月\_\_日（離港日期）至\_\_月\_\_日（抵港日期）  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 \_\_\_\_\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 
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- (一)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  
**及** 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- (二)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  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  
 本人子女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